

河源市源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上旬至7月上旬，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8月27日，区委巡察组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巡察组向我局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迅速组织各股室召开会议，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梳理整改重点和方向，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亲自参与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关于区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等内容，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全面压实整改工作责任。

整改期间，局党组能深入学习区委巡察一组巡察区机关事务局的反馈意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区委分管

领导在反馈会上的讲话、区委巡察整改反馈会议精神，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7次，统筹推进整改任务分解、责任落实、进度调度和成效核验，以靠前指挥、全程跟踪督办的务实举措，确保巡察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全面整改。2月13日，召开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在理论学习、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深入查摆剖析问题根源的基础上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达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促进整改的目的。同时，坚持标本兼治、破立并举，完善制度体系，新制定3项工作计划、9项工作制度，修订7项现有工作制度。对巡察反馈问题不折不扣做到照单全收、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同步构建长效常态机制，切实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推动整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党员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积极主动。

整改情况：制定《机关党员学习制度》，明确学习要求。依托“三会一课”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层层压实学习责任。强化学习研讨交流，推动学用结合，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思路举措。自巡察整改以来，党员大会累计组织集中学习7场次、学习研讨22人次、主题党日5次、党课1次、党员参与累计357人次，全体党员学

习态度明显转变，党员学风持续向好。

(2)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到位。

整改情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全体干部职工必学内容，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共54人开展学习，以集中学习、研讨交流推动学深悟透。并定期检查学习记录与成效，对学习不深、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确保“两个更好服务”要求融入思想、落到行动。

(3)“第一议题”学习质量不够高。

整改情况：健全完善了“第一议题”制度，明确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支委会、党员大会的“第一议题”，对“学、议、决、办、督”各个环节提出要求，确保制度可操作、可检查；严格会议议程管理，明确“第一议题”为各会议固定环节，预留充足时间进行学习和研讨，坚决防止“走过场”、被其他业务议题挤占情况。自巡察整改以来，我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集中学习32次，55人次参与学习研讨，形成贯彻意见32条。通过学习，理论素养与政治能力稳步提升，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筑牢思想基础。

(4)中心组学习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学习计划，强化内容针对性。立即修订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行业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学习内容，并于8月28日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根据区委有关要求，系统梳理学习内容，每年初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报党组审定后执行。二是深化学习研讨交流，提升学习实效性。自整改以来，中心组学习均有会前发放学习资料，会上均安排至少一次专题研讨，累计组织“第一议题”研讨6次，其中专题研讨4次，有效深化学习思考，切实做到以学促干、学用相融。

（5）主要是部分党员干部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认真，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知应会的内容未充分掌握。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员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进行了集中学习，并编发了电子版应知应会手册供日常对照。二是压实“一岗双责”责任，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共同学习，推动学习内容入脑入心。

（6）2024年6月18日，党组书记以《学党纪、知党纪、明党纪、守党纪》为主题讲专题党课，党课讲稿未结合单位实际，照搬照抄自网络。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党课审核机制，由支部书记亲自撰写讲稿。10月28日组织“六大纪律”学习，通过原文、案

例、研讨等方式深化理解。同时，为每位党员配备“六大纪律”提示卡（展示牌），置于桌面以便时时对照，固化学习成效。

（7）2021年以来未进行过传达学习，较少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教育宣传活动。

整改情况：开展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题教育宣传活动，在食堂显眼位置通过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持续强化节约意识。同时，健全食堂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安排专人于用餐时段进行现场检查，对浪费行为及时提醒劝诫。

（8）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进展缓慢。

整改情况：2024年底正式成立办公用房管理组，明确专人专责推进工作，制定《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专班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目前，需登记的54宗房产已完成29宗，剩余25宗因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税收政策问题暂无法登记，其中8宗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登记、13宗因免税政策时限问题，如继续登记会涉及高额税费，4宗因房屋安全性不达标无法登记。后续将继续关注是否有新政策支持推进剩余未登记的房产。

（9）对区直单位办公用房使用协调保障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F栋3、4楼搬迁修缮项目已全部竣工，区纪

委监委顺利完成整体搬迁并正式入驻办公。新办公场所的功能室设置、空间布局完全匹配区纪委监委履职需求，各项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有效提升了办公效率和履职保障水平。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办公用房使用协调保障机制，补强了专业队伍，为后续高效服务区直单位办公用房需求积累了经验。

（10）日常管理有短板。

整改情况：及时组织人员对2022年5月采购的1台价值2600元的消毒柜进行核实，按规定流程补充完成资产登记手续。下来对局机关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盘点清查，重点核查账实不符、未登记入账、标签缺失、闲置报废资产，确保做到“家底清、情况明、数据准”。

（11）推动闲置资产高效利用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6月印发《关于开展核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闲置情况工作的通知》（源管〔2025〕11号）。二是根据转发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专项工作的通知》（源财函〔2025〕6号）文件要求，做好资产共享工作。

（12）会务服务保障有差距。

整改情况：建立健全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议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完善了《会务服务工作指引及排班方案》，进一步规范了会务服务，提升会务工作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13) “保运转”能力不够强。

整改情况：局领导已进行多方沟通协调并达成一致，固化每月5号前申请水电费额度流程，优先确保水电费资金拨付，确实提高日常运转保障能力。下来将固化每月5号前申请水电费额度日常申请流程，并长期坚持。

(14) 安全保卫工作有漏洞。

整改情况：门岗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对所有进入大院的外部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核实情况后才放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和车辆，已重新办理人脸识别和录入智能系统。每天安排专人在上下班高峰期不间断巡逻，对发现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的进行劝说，对经劝说仍不配合的进行登记并按规定处理。

(15) 安全教育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党组成员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教育，各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确保学习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党员干部。9月28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学习领会，切实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6) 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贯彻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统筹部署。4月9日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相关论述专题学习；12月17日召开党组会议，对机关事务意识

形态工作及风险点进行总结分析，并研究部署了相关工作。二是修订完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于2026年1月12日党组会讨论通过。三是局主要领导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中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发挥路径研究”为主题，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四是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对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宗教信仰情况排查摸底。

（17）保密安全管理存在风险漏洞。

整改情况：制定了《微信（粤政易）使用保密管理制度》，梳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设备；建立脱密期管理台账，明确脱密期的义务，确保脱密期的具象化、可追溯；加强全体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确保“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10月份，建立了《信息设备保密管理台账》，对全局所有涉密计算机、非涉密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移动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进行资产编号、标识、登记，准确记录设备型号、责任人、使用状态、维修报废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晰、动态管理、责任到人。

（18）主要是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班子成员讨论研究不充分，未从政策层面、执行层面等深入思考并充分发表意见，不利于推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确保本局“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所有符合条件的事项均严格上会集体决策，杜绝

规避行为；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党组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党组书记必须待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发表意见后，再最后表态总结，不得首先表态定调或暗示，确保每位成员都能独立、充分地表达真实意见；保证充分讨论时间，会议安排须预留足够时间用于讨论“三重一大”事项，鼓励班子成员从政策符合性、政治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果、执行可行性、潜在风险等多个维度进行深入探讨和辩论，允许提出不同意见和替代方案。二是退回违规订做工作服款项。我局于10月下旬收取2022年夏冬季范围外人员的服装费用全部转存区财政国库。

（19）班子分工不够具体。

整改情况：重新修订并印发《局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明确纳入班子成员分工重要事项，进一步厘清责任边界，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20）关键岗位存在较大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立即进行岗位调整，2025年12月29日，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指定朱某某为后勤服务股负责人，不再兼任食堂负责人，指定黄某某为食堂负责人。

（21）廉政风险排查整治不认真。

整改情况：组织各股室围绕岗位职责与业务流程，重点聚焦资金、资产、采购等高风险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的廉政

风险排查。风险清单及防控措施严格执行股室、分管领导、党组三级审核，对排查不深、措施不实的坚决退回重定，确保风险找得准、措施防得住。

（22）党内谈话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明确要求对新进人员、新提拔干部、调任、退休干部都必须开展任职谈话，11月17日，局主要领导对新提拔干部进行了任前谈话，在重大节日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干部之间均有开展廉洁提醒谈话。

（23）合同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梳理存量合同，对存在遗漏盖章或缺少签字等问题的合同及时补齐相关手续。二是从2025年7月开始，报账合同如非法人代表签字的，需提供书面法人授权委托书方可报账，否则不予办理。

（24）财务报销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报账审批程序，确保每一笔财务支出都得到充分的审核和批准，减少人为错误和潜在的财务风险。二是对照具体问题逐项开展自查，对缺失的相关资料，要求经办人员尽快补充完整，对确实无法补充完整的需写情况说明。三是组织单位人员学习财务管理制度，清晰掌握单位报账流程及规范提供报账资料。

(25) 项目经费使用不够高效。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类零星维修的报修流程、审批权限、采购方式、验收标准和结算依据。二是完善《维修维护申请表》，于10月1日始所有维修（维护）包括疏通厕所管道须先申请登记，并经领导审批后实施，并做好相关服务日志。三是从12月1日始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手续。四是为积极响应“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缩短保养周期，严格执行“按里程和时间周期保养”的双控标准。五是车辆保养时，实行保养事前审批制度，经领导批准后方可进入指定网点保养；保养过程中，公车监督小组对车辆维修保养进行检查、核实及验收工作，并完善“一车一档”资料管理工作。六是完善《源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增加了“每个季度公务用车的运行费用在本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并做好拍照及相关台账”。

(26) 工会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建立了现金日记账本，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规定日清月结，确保现金流水账实相符；对所有记账凭证核查清楚，完善及补全了缺失的凭证和相关材料；主动与局财务学习相关财务知识，重点学习记账凭证的规范填写和附件的完整性要求。

(27) 经费使用不够合理。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局系统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将新流程固化为财务系统的强制步骤，今后所有节日福利的发放方案必须提请工会委员会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二是组织工会全体成员开展了《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及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专项学习，修订局系统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后，将“超范围、超标准、附件不全、审批手续不完善”等情况具体化、清单化，使财务人员在审批时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8) 2024年6月前，区府食堂食材采购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存在食材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整改情况：实行新的食堂改革，由国属企业“名源”公司进行运营，区机关事务局负责监管。及时建立健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流程，完善食材管理台账。

(29) 台账资料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所有工程项目均落实专人负责，过往未规范归档的资料已全部梳理完毕并按标准入库，电子台账同步建立，原始资料遗失风险彻底消除。通过整改，全员档案管理意识显著增强，实现了从“重建设”到“建设与档案管理并重”的转变，为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了坚实的资料

支撑。

(30) 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支付的资金已全额追回，闲置设备已妥善处置，不合规验收资料已补充完善。通过整改，工程项目管理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设计、施工、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的合规性显著提升，资金支付审核实现“业务-财务”双重把关，彻底扭转了工程管理粗放的局面，为后续工程项目规范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1) 局党组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方面研究不够深入，缺乏周密的部署安排。

整改情况：每年年初，将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与业务工作的推进需求精准对接，制定党建年度计划，明确融合的具体举措，杜绝计划内容空泛、脱离实际。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2025年11月10日，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了新出台的《源城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

(32)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重新修订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确保总支委会按期召开。同时着力提升党课质量，要求支部书记亲自主讲并撰写讲稿，紧密结合单位工作实际与党员思想动态，坚决杜绝内容空泛，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33) 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质量不够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谈心谈话，严格执行“四个必谈”，组织生活会会前，确保大部分党员既参与谈心谈话，也作为谈话对象，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通。二是严格材料审核，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审阅把关，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确保问题查摆深刻。三是会议由书记带头，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增强会议“辣味”与实效。四是统一评议标准，对民主评议《测评表》填写作出详细说明，明确评价指标和填写规范，安排专人现场指导，杜绝随意填写、敷衍了事的情况。

(34) 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安排不够合理。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上级要求和本单位业务、中心工作，制定《年度主题党日活动计划》。二是优化活动组织流程，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前，通过微信党员群提前发布通知，明确活动详情。三是下来如有志愿服务类活动鼓励更多的党员参与。四是指定专人负责活动签到、记录，准确记录党员参与情况，2026年1月22日，分别在单位公示栏和党员群公示机关支部党员参与主题党日活动情况，主动接受党员监督，并将参与活动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5) 2022年10月20日党员大会讨论接收李某静、李某两位同志为预备党员，2023年10月27日党员大会讨论转

为正式党员时，未逐一进行讨论和表决。

整改情况：组织委员和党务工作人员重新学习《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树牢依规依矩、规范履职意识，严明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下来，将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程序，确保每个环节程序合规。

（36）对干部培养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2025年8月6日，在符合条件资格的干部中，通过择优方式，任赖某某同志为后勤服务股股长职务。自2026年2月起，区机关服务中心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履行机关服务中心各项工作职责。积极鼓励和支持在职干部通过在职教育、职业资格认证等方式提升学历层次和专业技能。下来，在有公务员以及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下，启动此项工作。

（37）人员聘用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今后严格按照《源城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公开招聘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从严规范编外人员聘用管理，做好入职资格核查把关，所有聘用事项一律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后方可聘用。

（38）日常监督管理抓得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职工及临聘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制度》。明确将所有在编

干部、编外人员、退休干部等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实现全覆盖。《制度》于8月28日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二是已启动对全体人员病假记录的全面排查，共排查无病假证明的有3人，已督促相关人员补齐病假证明，目前2人已补交病假证明，仍有1人（黄某某）尚未补齐。10月14日，分管领导已约谈黄某某同志，对她进行批评教育。

（39）较少集中研究整改工作。

整改情况：建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定期研究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工作制度》，每两周召开一次专题推进会，由党组书记主持听取各责任股室进展汇报，重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对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交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40）党内监督氛围不够浓厚。

整改情况：2025年9月3日、2026年2月13日分别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由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原原本本、全面客观地通报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进展情况，主动“亮家底”、受监督，切实营造公开透明的党内监督氛围。

（41）对巡察反馈意见第2、3、4、12、13、14、15、16点等涉及学习态度不端正、工作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督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未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谈话提醒。

整改情况：下来，我局将根据问题性质及情节轻重，对学习态度不端正、工作责任履行不到位、监督管理不严格等问题，由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开展严肃的批评教育或正式的谈话提醒，并规范做好书面记录，确保问责追责到位、形成有效震慑。

（42）部分问题整改存在“虚”的成分。

整改情况：建立整改成果“三级联审”机制，由责任股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逐级审核支撑材料，重点核实措施落地与时限准确性。同时严格要求整改台账与工作进展同步记录，确保真实规范，杜绝材料造假。

（43）部分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0年党支部学习计划制定时间开展了核查，同时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谈话提醒并作出批评教育，做好谈话记录。二是自2025年9月17日起，严格执行“按需申领、每日登记、定期盘点”管理制度，确保出入库记录能真实、及时反映库存变化。

（44）部分问题整改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区府大院管道疏通及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确保项目运营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二是公车小组成员会同财务室开展公务用车费用核查工作。经核查，近年来我局不存在报销私车费用、套取经费

情况。三是对 2016-2018 年期间全体在册职工的工会会员身份及会费缴纳情况逐一核对，对此期间未缴纳会费的职工进行了核算，并于 11 月 5 日完成补收工会费的工作。四是所有购买服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项目都严格执行先签合同后实施的工作流程。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坚持长抓不懈。把巡察整改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对已完成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对阶段性整改、长期整改任务，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二）健全长效机制，堵塞漏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成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风险防控、作风建设、党建引领等制度体系，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从根源上防范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三）深化整改成果运用，强担当促发展。坚持以整改促提升、以提升促发展，更好地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抓好后勤服务、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以扎实整改成效推动机关事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3320390；

邮政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公园东路1号区政府大院内G栋
213室；电子邮箱：ycqjgswj@126.com。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2026年6月16日



主要负责人签名：

梁子生

